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3 年度班模範兒童、市模範兒童暨鳳凰城十大傑出兒童選拔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1. 獎勵、表揚本校學生優良德行。
2. 發揚優良校風，特舉辦優秀傑出兒童選拔，以為楷模。

二、標準：

1. 班模範兒童：由班級進行評選，推薦堪為同儕表率之學生一名。（1-6 年級）
2. 市模範兒童：經導師初審，六年級各班推薦一名參加校內複審，複審前兩名為市模範兒童。（依市府規定，本校可推薦二人）
3. 鳳凰城十大傑出兒童：市模範兒童前兩名代表學校參與鳳凰城十大傑出兒童評選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1. 班導師請於 2 月 17 日（六）前依「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積分算法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初審各班，簽章確認後連同佐證影印資料（或其他具體證明）逕交學務處生教組。
2.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勿逾期，為公平起見，送件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更改積分。「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積分統計表」如（附件二）。

四、代表學校接受市模範兒童表揚的二個班級，得再推薦一名優秀學生接受校內班級模範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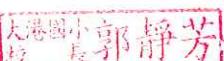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獎勵：各班推薦積分第一名學生即為本校班模範兒童代表，由 校長擇期頒獎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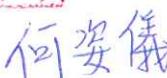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附件：附件一「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積分表」

七、本辦法由各學年主任協擬，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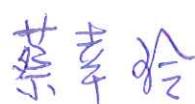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一年級學年主任： 

二年級學年主任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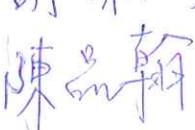
三年級學年主任： 

四年級學年主任：



五年級學年主任： 

六年級學年主任：



※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積分算法表※

附件一

模範兒童姓名:	班級: 六年 班	性別:
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1. 積分算法：以政府機關辦理與民間機關須有(政府字號)為限

	國際性	全國性		全市性		校內			體適能測驗
	*	政府 機關 辦理	民間 (須有政 府字號)	政府 機關 辦理	民間 (須有政 府字號)	月考	五育	競賽	學校
第1名	12	10	5	5	2.5	優秀獎 (1分)	績優 (2分)	1	4(獲得4 金)
第2名	8	6	3	3	1.5			0.5	3(獲得3 金)
第3名	7	5	2.5	2	1			0.5	2(獲得2 金)
佳作及其他	6	4	2	1	0.5			*	*

※ 特優(冠軍.金牌)比照第一名、優等(亞軍.銀牌)比照第2名、甲等(季軍.銅牌)比照第3名

佳作(殿軍.優勝.優選)比照第四名-----比照 112 學年度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給獎辦法

※ 積分以一~六年級獎狀影本為憑（請附上佐證資料）

※ 同一項比賽，採最高成績計算

2. 請依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校內(月考、五育、競賽)成績、體適能測驗順序，請參選人自行填寫。

【範例】

類別	比賽項目	主辦單位	名次	積分 自填	積分 初審	積分 複審
全國	104 年 10 月 20 日參加太子盃第一屆台灣區書法比賽六年級組	麻豆鎮公所	第一名	10		
全國	104 年 10 月 22 日 獲 104 年度明宗獎全國書法篆刻比賽書法類國小組	高雄市政府	優選	6		
	合 計			16		

導師初審簽章：

學務處複審簽章：

※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積分統計表※

附件二

模範兒童姓名: 班級: 年 班 號 性別:

備註：請依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校內(月考、五育、競賽)成績、體適能測驗順序，
請參選人自行填寫。

導師初審簽章：

學務處複審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